

2026 麥味登微電影創作大賽活動簡章

※ 競賽說明

日常餐點不只是填飽肚子，而是一種讓人與人拉近距離的方式。一份早餐的距離，可能是家人之間的陪伴、朋友之間的關心，或陌生人之間的一次微笑交流。《麥味登 My Warm Day》長期致力於打造溫暖的用餐體驗，今年特別以「My Warm Day · 一份早餐的距離」為主題，邀請創作者透過影像，重新詮釋「距離」與「溫度」的關係。

本次競賽鼓勵參賽者從日常生活出發，捕捉那些看似平凡卻動人的瞬間，也許是一份早餐帶來的改變，也許是一段因相遇而產生的連結，透過鏡頭，把「讓人與人更靠近一點」的故事說出來，讓每一份作品，都成為傳遞溫暖的媒介。

※ 競賽目的

- 鼓勵影像創作與故事表達，培育新世代創作者。
- 促進餐飲文化與生活情感之連結。
- 強化品牌與消費者之情感互動。
- 提升社會大眾對「人與人關係」的關注與共鳴。

※ 報名資格

- 樂於分享故事，對影像傳達有熱情者，年齡、器材不限、影片類型不拘。
- 不限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報名者請推派一人為代表人，團隊人數不拘。

※ 競賽時程

- 報名收件：2026年05月15日—2026年10月30日 AM10:00 止
- 資格審查：2026年10月30日
- 線上人氣票選：2026年11月06日—2026年11月20日 PM02:00 止
- 評審評選時間：2026年11月06日—2026年12月05日
- 入圍名單及網路人氣獎公告：2026年11月27日
- 頒獎典禮：2026年12月12日 PM07:00 至 PM09:00

※ 競賽題目

- 微電影創作：

以本次活動主題「My Warm Day · 一份早餐的距離」為核心發想，透過完整劇情鋪陳，呈現「餐飲如何拉近人與人之間距離」的故事。作品需融入麥味登品牌元素，描繪人際關係中的情感轉變與溫度傳遞，可從親情、友情、愛情或人生際遇等角度切入，創作具感染力之微電影作品。

- 短影音創作：

以本次活動主題「My Warm Day · 一份早餐的距離」為核心發想，運用簡潔有力的影像語言，捕捉「讓人更靠近的一刻」。內容可為日常觀察、創意呈現或情境短片，透過節奏、畫面與情緒，展現早餐所帶來的溫暖連結與生活感動。

※ 報名繳件方式

- 報名資訊：點擊大賽 FB/IG 粉絲專頁或麥味登官網之報名連結，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相關資料(依報名表說明內容登錄)，即可報名。
- 確認：請加入微電影 Line 官方帳號「ID：@zxc5888n」確認報名程序是否完成。
- 繳件注意事項：參賽作品一律以上傳 YouTube 並將影片設定為「不公開」且將參賽作品上傳至「自有 GOOGLE 雲端資料夾並開啟存取權限」。

◎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不另行通知。

2026 麥味登微電影創作大賽 報名繳件方式

My Warm Day · 一份早餐的距離 讓人與人更靠近一點



! 重要提醒

- 若未符合上述繳件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不另行通知。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最終解釋權力，相關資訊以官方公告為準。

※ 報名繳件注意事項

- 繳件：以提供參賽作品連結之方式繳交，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將報名相關資料補齊，視同棄權。
- 個資法同意書：LINE@下載連結並填寫，報名者填寫即可。
- 肖像權同意書：LINE@下載連結並填寫，所有演員皆須填寫。
- 著作版權切結：LINE@下載連結並填寫，若作品為團隊共同發想製作，著作權歸屬需明確指出全體創作者，避免日後權利爭議。
- 影片音樂一律使用可公播版權音樂並提供可公播授權證明。
- 網路人氣獎若因公播平台判定音樂非公播版權音樂，將自動取消網路人氣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請同步上傳至自有 GOOGLE 雲端資料夾並開啟存取權限。

※ 微電影作品格式

- 影片命名：微電影創作組需以「2026 麥味登微電影創作組_作品名稱」方式命名。
- 影片長度：全長不超過 480 秒。
- 影片比例：16：9
- 影片解析度：1920 x 1080 Pixels 以上
- 影片格式：配合影片觀看習慣，請上傳橫式格式之影片。

◎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作品格式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 短影音作品格式

- 影片命名：短影音創作組需以「2026 麥味登短影音創作組_作品名稱」方式命名。
- 影片長度：全長不超過 60 秒。
- 影片比例：9:16
- 影片解析度：1920 x 1080 Pixels 以上
- 影片格式：配合影片觀看習慣，請上傳直式格式之影片。

◎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作品格式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 評選標準

- 專業評審團兩階段評比。

- 評分配比：
 1. 主題詮釋 (35%)
作品是否具體呈現「一份早餐的距離」之核心概念。
 2. 情感傳達 (35%)
作品是否能引發觀眾共鳴，傳達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與溫度。
 3. 創意與表現 (30%)
包含拍攝手法、剪輯節奏、敘事方式與整體創意呈現。

※ 評審將以作品與主題之連結程度作為重要評分依據。
- 網路人氣獎由網友投票選出。
 1. 網路人氣獎由公開按讚投票產生，評選標準為「官方 YOUTUBE 影片按讚數」人氣最高者。
 2.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投票行為之權利。
 3. 若發現異常流量、灌票或不正當手段，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資格之權利。

※ 競賽獎項

微電影創作組	短影音創作組
金 盤 獎：1 名 獎金 16 萬元	金 杯 獎：1 名 獎金 6 萬元
銀 盤 獎：1 名 獎金 11 萬元	銀 杯 獎：1 名 獎金 5 萬元
銅 盤 獎：1 名 獎金 8 萬元	銅 杯 獎：1 名 獎金 3 萬元
優 選 獎：3 名 獎金 2 萬元	佳 作 獎：2 名 獎金 1 萬元
網路人氣獎：1 名 獎金 2 萬元	網路人氣獎：1 名 獎金 1 萬元

※ 場地借用規範

- 本活動開放門市場地供拍攝使用，申請人須於拍攝日前 7 個工作天，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完成申請程序，並同意活動規範後，方可使用場地。
- 場地使用以「小時計算」。
- 借用時數限制如下：
 - (1) 短影音創作組：每次最高 3 小時，單次借用時段每次為 3 小時為限，不得分開申請使用。
 - (2) 微電影創作組：每次最高 8 小時，單次借用時段每次為 4 小時為限，不得分開申請使用。
- 拍攝結束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如有損壞或未清理情形，將依規定處理。
- 實際借用時間依各門市規範辦理。
- 若超時拍攝將額外收取場地費用，每小時 1000 元。

※ 附則

一、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

參賽者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基於本活動辦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二、肖像權規範：

- (1) 參賽者須擔保已確實取得參賽作品中被攝影者之肖像權授權，如有任何第三人於日後對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其肖像權，參賽者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2) 參賽者同意將含有參賽者肖像之肖像權永久且不限地域的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並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自由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含有參賽者肖像之影音著作。

三、著作權與授權規範：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和方式自由利用，包括重製及改作等，並以主辦單位名義授權他人使用。

四、作品內容與品牌規範：

- (1) 參賽作品須適度呈現參味登品牌元素（如門市、商品或識別）。
- (2) 作品內容不得扭曲、貶損或影響品牌形象。
- (3) 作品須符合本次活動主題精神。

五、音樂與素材使用規範：

- (1) 作品所使用之音樂、影像及素材須為合法授權使用。
- (2) 參賽者須提供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3) 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六、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賽：

- (1) 參賽者與任何版權或經紀公司已有現存合約關係者。
- (2) 作品有任何形式的剽竊、翻唱及轉貼他人資料或盜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
- (3) 作品曾公開發表、公開發行或擬於本賽程結束前剪輯完成或被錄製成音樂成品並公開發表、公開發行者。
- (4) 作品曾參加其他各類比賽、曾獲得其他各類比賽獎項或曾出版發行或商品化且已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者。
- (5) 作品已參加其他任何正在舉辦但尚未公布結果之比賽者或已向其他公司、單位投發遞作品（投稿）且尚未得到退回通知者。
- (6) 作品之著作權曾售予、贈予或作品係與他人合作等因任何其他形式而不再擁有作品完全著作權者。
- (7) 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者。

七、報名與補件規範：

- (1) 報名資料須於截止日前完整提交。
- (2) 若資料不齊，須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
- (3) 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4) 報名完成以主辦單位（LINE 官方帳號）確認為準。

八、參賽者若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有違反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有上述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參賽作品侵害他人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而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參賽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九、參賽作品皆於活動投票專區接受網友投票。活動進行時，若參加活動者以惡意程式或其它經主辦單位認定明顯違反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結果者，皆視為違反活動規則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且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將票數予以刪減或歸零、取消該作品被投票之資格及追回獎金，且主辦單位不排除對該參賽者提出刑法「普通詐欺罪」之刑事追訴。

主辦單位保留投票數據審核權利，審評選結果為最終決議，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參賽作品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如因天災、網路異常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

十一、領獎與稅務規定：

- (1) 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19,999 者(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將依法代扣該獎項 10%稅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十二、媒體配合事項：

得獎或入圍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媒體採訪及宣傳活動。

十三、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及最終解釋權。